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31 號

請 求 人 藍○○ 臺北市○○郵局第○號信箱

受 評 鑑 人 蒲○○ 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已轉
任法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蒲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藍○○涉嫌妨害公務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調查卷證證據即濫權起訴，怠惰不作為，其未依職權調查監視器證據，沒有傳喚證人，嚴重濫權踐踏司法審判核心之公正及自由心證，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踐踏人權，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；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均屬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前係請求人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以妨害公務罪嫌，當

場以現行犯逮捕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，解送至臺北地檢署，由當日內勤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蒲○○進行犯罪嫌疑之訊問及強制處分，嗣由同署蕭○○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有該內勤筆錄在卷可稽，是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濫權起訴乙節，應屬誤會。又系爭案件經蕭○○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；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○號案件為有罪判決；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再於 108 年 3 月 13 日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案件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。則本件請求人至 111 年 7 月 7 日始提出本件請求，距該案件之裁判確定之日已逾 3 年期間，有請求人之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、系爭案件起訴書暨上揭各刑事判決附卷足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專 員 王孟涵